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八人，实际参会董事八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029）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30）。《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31)于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